

二七三六(二十五)。秘書處之組成

A

大會

覆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三九(二十四)，欣悉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組成之報告書，³³尤其在使職位按國籍及區域達到較完善分配方面所作之努力，

確認秘書處職員在各區域間及每一區域內均有更求公勻地域分配之必要，

重申其對秘書長參酌長期職員退休及定期職員解職以後國籍分佈方面變動情形所擬長期徵聘計劃之關注，

一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使各部門所有各級職員，尤其高級職員，均能達成較完善之地域分配，並使所有會員國皆有人員參加，同時應顧到聯合國憲章所要求之效率、才幹與忠誠標準；

二 核可秘書處徵聘職員所當遵循之下列準則：

- (a) 徵聘職員擔任按照地域分配之職位時，一般應優先聘用名額不足國家之合格人員，尤以高級職員為然；徵聘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職員時，如在合理期間內無法聘到名額較為不足國家之合格人員，則應優先聘用同一地域內其他名額尚未全足國家之合格人員，充分顧到各區域彼此間職位之公勻地域分配；

33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A/8156。

- (b) 考慮人選擔任職責繁複之職位時，應優先聘用願意接受終身從業或不少於五年定期任用合約之人員，後者包括試用期間在內；
- (c) 奉派擔任某一職位之人員應於受聘後至少服務若干時期，方能轉調其他職位；
- (d) 為長期徵聘設計政策計，應特別努力釐訂較客觀之甄選方法，徵聘合格男女青年為聯合國服務，遇必要時可用公開考試甄選；本國語文並非聯合國秘書處應用語文之候選人應特予優待。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對秘書長為達成秘書處內較佳語文平衡而作之努力，備感欣慰；

請秘書長參照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八〇B（二十三）繼續循此方向努力。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對秘書長報告書³³表九及表十內載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職員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職員地域分配情形之資料，表示感謝；再度強調職位應按地域公勻分配之原則；

請秘書長經常在其報告書內載列有關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職員地域分配情形之資料，以反映其按區域及國家分配之情況。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三七（二十五）。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細則

大會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³⁴內載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秘書長對於聯合國職員服務細則所作之各項修正。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³⁴ 同上，文件 A/C. 5/1330。